

温理工行政〔2024〕35号

关于印发《温州理工学院学生体质健康测试

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各部门：

经2024年5月14日第63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将《温州理工学院学生体质健康测试实施细则（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温州理工学院

2024年5月17日

温州理工学院学生体质健康测试实施细则

（试行）

（2024年5月14日第63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

为认真贯彻实施《教育部关于印发<高等学校体育工作基本标准>的通知》（教体艺〔2014〕4号）和《教育部关于印发<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2014年修订）>的通知》（教体艺〔2014〕5号）的精神，有效开展我校体育教育与管理工作，特制订本实施细则。

一、组织领导

在温州理工学院体育运动委员会指导下，由温州理工学院公共体育部全面负责，学校体质健康测试中心具体实施，教务处、学工部、各学院积极配合相关工作。

二、测试内容与评价标准

学生体质健康测试内容与评价标准按《教育部关于印发<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2014年修订）>的通知》（教体艺〔2014〕5号）的要求执行。

三、测试时间

除免测者外，每名学生在校期间都必须完成每学年1次的体质健康测试（计普通本科4次，专升本2次）。测试由公共体育部负责，具体测试时间、缓测时间、补测时间根据教学安排另行通知。

四、成绩管理

每个学生每学年成绩评定一次，具体如下：

1.根据学生学年总分评定等级：成绩90.0分及以上为优秀，80.0-89.9分为良好，60.0-79.9分为及格，59.9分及以下为不及格。

2.体测成绩评定不及格者，在本学年度准予补测一次，补测仍不及格，则学年成绩评定为不及格。

3.学生毕业时的体测成绩，按毕业当学年体测成绩的50%与其他学年体测成绩平均得分的50%之和进行评定，达到50分方可毕业；体测成绩达不到50分者按结业或肄业处理。

4.根据疫情后学生体质实际情况，2024-2025学年起学生体测成绩达到70.0分及以上者，方可参加评优与评奖，后续逐步提高分数，直至达到良好（80.0分）。被免予执行《标准》的残疾学生，仍可参加评优与评奖，毕业时《标准》成绩需注明免测。

5.根据退伍军人有关规定，可予以免测，体测成绩按85分计，名单以学工部提供为准。如需申请测试，则需在每学年初两周内向公共体育部提出申请并在统一测试时间内参加测试，成绩按就高原则计。

6.每学年的体测成绩公示7个工作日，公示期间如有疑义，通过书面形式向所在学院提交反馈意见，各学院根据学生反馈情况，统一向公共体育部报送，逾期不再受理。

五、测试特殊情况

1.免测。学生因病或残疾可向学校提交免予执行《标准》的申请。由学生本人填写《免予执行<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申请表》，并附二等甲级及以上医院开具的诊断书和病历或残疾证等材料，报二级学院核实、签字盖章后报公共体育部审核，经批准后方可免测。学生免测申请材料将存入学生档案。原则上经校医务室审核确实丧失运动能力或被免予执行《标准》的残疾学生，可参加评优与评奖，毕业时《标准》成绩注明免测。

当学年参加省抽测的学生，被抽测项目原则上不再参加学校安排的测试，直接以抽测成绩计入下一学年的体测成绩。

2.缓测。因病不能如期参加测试，由学生本人向二级学院申请缓测，经学院汇总核实、签字盖章后报公共体育部，方可缓测。

3.缺考。未参加测试且没有申请免测、缓测的学生，或已经申请缓测但未按时参加补测的学生视为缺考，缺考者当学年体测成绩以0分计。

六、学生测试要求

1.室外项目学生须携带学生证或身份证参加测试；室内项目学生须携带一卡通和学生证或身份证参加测试。测试前，应进行充分的准备活动，并穿着正规的运动服、运动鞋参加测试，以免测试过程中出现意外伤害事故。

2.严格按照测试时间表到场检录。

3.尊重现场测试老师，服从管理。

七、违纪处理

凡在测试期间故意扰乱测试秩序、打架斗殴、辱骂测试工作人员，或者冒名顶替、弄虚作假等违纪行为，其成绩记为0分，并按《温州理工学院学生纪律处分规定》处理。

八、其他

本细则自2024－2025学年第一学期开始实施，由温州理工学院体育运动委员会负责解释。

附件：《免予执行<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申请表》

附件

免予执行《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 别 |  | 年 级 |  | 学 号 |  | 民 族 |  |
| 二级学院 |  | 专 业 |  | 班 级 |  | 联系电话 |  | | |
| 原 因 | 学生签字：  年 月 日 | | | | | | | | |
| 二级学院意见 | 签章（字）：  年 月 日 | | | | | | | | |
| 公共体育部意见 | 签章（字）：  年 月 日 | | | | | | | | |

**注：1.年级：例如2024级普本、2024级专升本等；**

**2.因病或残疾的学生可申请免测，须填写此表，并附医疗单位诊断书和病历。**

|  |
| --- |
| 温州理工学院校长办公室 2024年5月17日印发 |